

全立轉典田契字人鹿港長興街陳復吉號內戶下建、田老。有承祖父明典遺下得水田，原丈壹甲，址在馬芝保西勢尾庄前，四至界址俱各登載上手典契內明白。年配納大租按甲捌石行，至光緒拾肆年間奉 憲再清丈過壹甲肆分玖厘，年再配納錢糧貳兩肆錢捌分正，又再配納六成大租谷伍石壹斗陸升正，併帶水份通流灌溉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愿將此田轉典，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不肯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馬芝保埔姜崙庄田洋蘇安義堂出首承典，三面言議定依時價轉典田銀壹佰陸拾大員，庫秤重壹佰乙拾貳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對佃踏明界址（址），交付銀主前去起耕，換佃耕種，收租納糧，并納大租抵利息，建等不敢異言生端。保此田係是建等承祖父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並無拖欠錢糧大租水銀，及交加來歷不明等情為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建等兄弟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其田面限伍年為滿，拾月終聽建等備足契面銀一齊取贖原契單，不得刁難。如限外取贖，應坐稅契銀對半合契面銀齊足，不得刁難。今欲有憑，全立轉典田契字壹紙，併繳上手契參紙，丈單乙紙，完單乙紙，串單乙紙，合共柒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親收過轉典字內銀壹佰陸拾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
一批明：明治丁酉三十年葭月，建等再執中蘇松茂向原銀主蘇安義堂添典出佛銀參拾大員，庫平貳拾壹兩。再面限伍年拾月終為滿，如要取贖，合前典契面銀一齊取贖，聲明再炤。



為中人 蘇淵海（花押）
知見人 陳門謝氏（花押）

光緒貳拾年拾月 日 全立轉典契字人 陳復吉內戶下建（花押）
田（花押）

代筆人 陳文行（如斯）

為中人 蘇松茂（悉）
親立添典字人 陳建（花押）
陳田（花押）
明治丁酉參拾年葭月 日